

(2020)浙01民初2649号

徐建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代理权限须知、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2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798号

王爱莲、李永福、杭州赞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大道支行与被告诉王爱莲、李永福、杭州赞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860号

盛耀忠、韩颖英:本院受理原告臧占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5860号案件的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5时15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713号

官宗繁:本院受理原告刘正强诉被告安徽民信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792号

义乌市贲昇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义乌市贲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4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0389号

陈光荣、陈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宇骋诉被告陈光荣、陈林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94号

杭州梦至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珑高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梦至超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504号

海南中网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50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610号

覃永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洲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诉覃永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509号

王燕青:本院受理原告袁勇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号

陈马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子勤诉被告周忠秋、陈马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0号

戴冬霞:本院受理原告刘宇航诉被告戴冬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9民初2859号

张追春:本院受理原告顾玉娟诉被告张追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张追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顾玉娟工程款297500元、质保金19078元;2.被告张追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顾玉娟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5元,由被告张追春负担。原告顾玉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张追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3号

白治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洲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1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公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737号

匡甜(公民身份号码4305031999\*\*\*\*3565):本院受理原告邵丽丰与被告匡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公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468号

孙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446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公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2号

王小丰:本院受理原告吕东渝诉被告王小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公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2号

王小丰:本院受理原告吕东渝诉被告王小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公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2号

王小丰:本院受理原告吕东渝诉被告王小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公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2号

王小丰:本院受理原告吕东渝诉被告王小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公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2号

##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8日

(2020)浙0108民初3753号

来国莲:本院对原告来中根诉被告来国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来国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来中根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被告来国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来中根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1元,由被告来国莲负担。由被告来国莲负担的诉讼费用,由原告来中根预交,待执行时由被告来国莲一并支付给原告来中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吴婷婷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625号

林丹丹:本院受理的(2020)浙0212民初13625号原告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彩干、陈爱平、林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3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林丹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19744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郭福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2号

邓林勇: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邓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291号

祝昌东: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2491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212号

杨小龙: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212号

杨小龙: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5031号

韩家松:原告周智云与被告韩家松、杭州兔狗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5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9503号

李庆:本院受理原告原生纪嘉喜与被告李庆、浙江锦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9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17号

2020年7月3日,本院根据宁波开元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开元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和众公司”)破产清算案。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结果,截至2020年9月16日,确认无异议债权为1820924.60元。管理人已查明开元和众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为81.85元和一辆车牌号为浙B0D7W0的东风日产轿车,开元和众公司已明显丧失了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20年10月12日暂计10.5万元;3.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前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17号

2020年7月3日,本院根据宁波开元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开元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和众公司”)破产清算案。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结果,截至2020年9月16日,确认无异议债权为1820924.60元。管理人已查明开元和众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为81.85元和一辆车牌号为浙B0D7W0的东风日产轿车,开元和众公司已明显丧失了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20年10月12日暂计10.5万元;4.被告深圳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代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房款100万元整;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前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